

苗桑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9 期 目錄

. 4				
Н	П	•	7	₹
ν	v	-	\sim	Š
r	ш	-1		

公	· 告	. 2
	撤銷本府 111 年 6 月 22 日府工道字第 1110117697B 號公告。	. 2
	公告本縣 110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 3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言畫」工作事項。	
	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添鴻畜牧場」【苗栗市勝利段 2110 地號(現分割為勝利段 211 2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8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633 號)1 張。	
	核准何祖儀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周忠仔畜牧場」(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253 地號,登記6 養種母豬 17 頭,肉豬 35 頭,有色肉雞 8600 隻)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3864 號)1 張。	7
	核准何仁欽地政士開業登記。	
草	案	19
	預告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條。	19
	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條文。	24
	公告「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詳如說明,請 鑒核。	30

華民國 1 1 1 年 0 9 月 0 1 日出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府工道字第 1110161537A 號

主旨:撤銷本府 111 年 6 月 22 日府工道字第 1110117697B 號公告。

依據:公路法第3條、第6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7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府主總字第 111016171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0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決 算 審
科 E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額
一、東入合す	25,885,260,000	26,170,059,184	26,166,901,361
1. 税 課 收 ノ	10,172,296,000	10,452,325,427	10,452,325,42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ノ	290,544,000	394,165,597	394,165,597
3. 規 費 收 ノ	260,194,000	291,303,524	291,303,524
4. 財 産 收 ノ	446,382,000	475,938,575	475,938,57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4,005,000	154,264,739	154,264,739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4,126,521,000	13,928,582,704	13,928,582,70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4,390,000	64,352,548	64,352,548
8. 其 他 收)	370,928,000	409,126,070	405,968,247
二、典出合	25,649,349,000	24,717,313,923	24,704,253,998
1.一般政務支出	4,781,832,000	4,546,364,345	4,546,364,34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53,768,000	8,570,089,629	8,570,089,629
3. 經濟發展支出	4,123,155,748	3,916,992,244	3,909,519,559
4.社會福利支出	3,719,855,000	3,602,941,949	3,602,941,94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13,159,000	1,279,389,969	1,273,802,729
6.退休撫卹支出	2,208,030,000	2,109,695,930	2,109,695,930
7. 债 務 支 出	500,000,000	402,319,518	402,319,518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49,549,252	289,520,339	289,520,339
三、農入農出餘	235,911,000	1,452,745,261	1,462,647,363

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	較 增 滅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定 數
%	金額		金額	
- 0.0	- 3,157,823	1.09	281,641,361	100.00
-	_	2.75	280,029,427	39.94
-	_	35.66	103,621,597	1.51
-	_	11.96	31,109,524	1.11
-	_	6.62	29,556,575	1.82
-	_	0.17	259,739	0.59
-	_	- 1.40	- 197,938,296	53.23
-	_	- 0.06	- 37,452	0.25
- 0.7	- 3,157,823	9.45	35,040,247	1.55
- 0.0	- 13,059,925	- 3.68	- 945,095,002	100.00
-	_	- 4.92	- 235,467,655	18.40
-	_	- 0.97	- 83,678,371	34.69
- 0.1	- 7,472,685	- 5.18	- 213,636,189	15.83
_	_	- 3.14	- 116,913,051	14.58
- 0.4	- 5,587,240	- 3.00	- 39,356,271	5.16
-	_	- 4.45	- 98,334,070	8.54
-	_	- 19.54	- 97,680,482	1.63
-	_	- 17.17	- 60,028,913	1.17
0.6	9,902,102	520.00	1,226,736,363	100.00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數 與 較 增 減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4,555,260,000	100.00	34,809,359,184	100.00	34,806,201,361	100.00	250,941,361	0.73
(一) 歲 入	25,885,260,000	74.91	26,170,059,184	75.18	26,166,901,361	75.18	281,641,361	1.09
(二) 債務之舉借	8,670,000,000	25.09	8,639,300,000	24.82	8,639,300,000	24.82	- 30,700,000	-0.35
二、支出合計	34,549,349,000	99.98	33,588,062,063	96.49	33,575,002,138	96.46	- 974,346,862	-2.82
(一) 歲 出	25,649,349,000	74.23	24,717,313,923	71.01	24,704,253,998	70.98	- 945,095,002	-3.68
(二) 債務之償還	8,900,000,000	25.76	8,870,748,140	25.48	8,870,748,140	25.49	- 29,251,860	-0.33
三、收支廉餘	5,911,000	_	1,221,297,121	3.51	1,231,199,223	3.54	1,225,288,223	20,728.95

参、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	鲜		審		定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與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债務之奉作	t	8,6	570,00	0,000	8,	639,300	,000	8,63	9,300	,000			_	8,639,300	,000	- 3	0,700,000	- 0.35
二、债務之償並	8	8,9	00,00	0,000	8,	870,748	,140	8,87	0,748	,140			-	8,870,748	,140	- 2	9,251,860	- 0.33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決預	算 算	審	定 數	妻比			審定非數 出	
垄	重	A	神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審	定數		增		滅		%	增	滅	%
	合	計		58,	,112	,000	59,	797,	,623	59,	797	,623	1,	685,623			-	2.90	-	_	-
縣	政	府主	管	58,	,112	,000	59,	797,	,623	59,	797	,623	1,	685,623			-	2.90	_	_	-
		肉品市		58,	,112	,000	59,	,797,	,623	59,	797	,623	1,	685,623			_	2.90	_	_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9,797,623 元=營業收入 58,247,960 元+營業外收入 1,549,663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預	算 算	審	定 數	E H	數			審定其數比	
奎	虚	43	179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審	定數		增		滅			%	增	減	%
	合	計		56	,865	,000	54,	839,	025	54,	839	,025		_	2,	025,	975	-	3.56	-	_	-
聯	政	府主	管	56	,865	,000	54,	839,	025	54,	839	,025		-	2,	025,	975	-	3.56	_	_	-
		刘品市		56	,865	,000	54,	839,	025	54,	839	,025		-	2,	025,	975	-	3.56	_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4,839,025 元=營業費用 53,328,111 元+所得稅費用 1,510,914 元。

净利 (净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決預	算 算	審数	È H		決 算 決 算		
245	重	10	1179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審	定數		增	滅		%	增	滅	%
	合	計		1	,247	,000	4,	958,	,598	4,9	958	,598	3,	711,598		-	297.64	_	-	-
縣	政	府主	管	1	,247	,000	4,	958,	,598	4,9	958	,598	3,	711,598		-	297.64	_	_	_
		肉品市 有限公		1	,247	,000	4,	958,	,598	4,9	958	,598	3,	711,598		_	297.64	_		_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			_				, tr				40	業	務	ž	<u>L</u>		業		務		外		收		λ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t			4,276	,871,0	000		5	,347	,744	,760		:	,347	,744	,760
幕			政		,	府		Ì			管		4,192	,195,0	000		5	,233	,880	, 795		:	,233	,880	,795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3,804	,244,0	000		3	,922	,502	,707		3	,922	,502	,707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槯	基	金		387	,951,0	000		1	,311	,378	,088		1	,311	,378	,088
衛			生		į	6		主	Ŀ		管		84	,676,0	000			113	,863	,965			113	,863	,965
	苗	栗	果	桑	盤	療	作	*	i.	基	金		84	,676,0	000			113	,863	,965			113	,863	,965

支出部分

**											40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t i	共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t			2,796	,815,000)	:	2,810	,272	,336		2	,810	,272	,336
幕			政		į	府		ŧ	Ŀ		管		2,715	,588,000	0	:	2,708	,733	,925		2	,708	,733	,925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2,276	,161,000)	:	2,411	,211	,211		2	2,411	,211	,211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槯	基	金		439	,427,000)		297	,522	,714			297	,522	,714
衛	•		生		,	肠		ŧ	Ŀ		管		81	,227,000	0		101	,538	,411			101	,538	,411
	苗	栗	A	綠	盤	療	作	*	ŧ	基	金		81	,227,000)		101	,538	,411			101	,538	,411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12	賸	餘		或	á	短			紬
垄			31				4				稱	預 算	妻	支方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t		1,48	0,056,00	0	2,537,472,424		2	,537	,472,	,424
蘇			政		į	府		主			管	1,47	6,607,00	0	2,525,146,870		2	,525	,146	,870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52	8,083,000	0	1,511,291,496		1	,511	,291,	,496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槯	基	金	- 5	1,476,000	0	1,013,855,374		1	,013	,855,	,374
衛			生		,	肠		ŧ	<u>.</u>		管	:	3,449,00	0	12,325,554			12	,325,	,554
	苗	栗	Į.	綠	盤	療	作	*	Ŕ	基	金	:	3,449,000	0	12,325,554			12	,325,	,55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較	比	數	算	泱	與	數	定	審	算	決	較	比	數	算	預	與	數	定	審	算	决
	6	9			滅			ģ	封			6	9			滅			ģ	均	
-				-			-				5.04	25			-			760	,873,	,070	
-				-			-				4.85	24			-			795	,685,	,041	;
-				-			-				3.11	3		,	-			707	,258,	118	
-				-			_				3.03	238		,	-			088	,427,	923	
-				-			-				4.47	34			-			965	,187,	29	
-				-			-				4.47	34			-			965	,187,	29	

																		90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	Ser.			滅			9	6			ž	that the			滅			,	%	
	13	,457,	336			-	-			0.48				-			-	-			_
			-		6,8	54,07	5		-	0.25				-			-	-			_
	135	,050,	211			-	-			5.93				-			-	-			_
			-	1	141,9	04,28	6		- 3	2.29				-				-			-
	20	,311,	411			-	-		2	5.01				-			-	-			_
	20	,311,	411			-	-		2	5.01				-			-	-			_

																		單	位:	新臺灣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卦	ģ			滅			9	6			ž	ý H			滅			,	%	
	1,057	,416,	424			-	-		7	1.44				1			-	-			_
	1,048,539,870					-	-		7	1.01				_			-	-			_
	_				16,79	91,50	1		- 1	1.10				_			-	-			_
	1,065,331,374					-	-							_			-	-			-
	8,876,554					-	-		25	7.37				-			-	-			-
	8	,876,	554			-	-		25	7.37				_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я	'n	31	2	è	ŧ	Л
2	c	a,	ч	6	۳	分

基	金	名	;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隻	致力	央 第	審	定	數
会	-		計	1	15,427,527,000	15,902,649,36	1		15,902	2,649	,361
森	政	府	主	ř	14,806,011,000	15,194,049,16	6		15,194	1,049	,166
苗	栗 縣	社會福	利基:	企	2,291,719,000	2,611,044,36	4		2,61	,044	,364
苗	栗縣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	企	26,984,000	27,814,16	0		27	7,814	,160
苗	栗縣地	方教育等	發展基	金	12,487,308,000	12,555,190,64	2		12,555	5,190	,64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ř	621,516,000	708,600,19	5		708	3,600	,195
苗	栗 縣	環境保	護基	金	621,516,000	708,600,19	5		708	3,600	,195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ŧ†		16,422,917,000	16,107,892,007	16,107,892,007
幕	政	府	主	管	15,791,521,000	15,340,871,134	15,340,871,134
苗	栗 縣	社會福	利基	金	2,602,651,000	2,454,197,520	2,454,197,520
苗	栗縣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	金	27,370,000	22,517,085	22,517,085
苗	票縣地	力教育	發展基	金	13,161,500,000	12,864,156,529	12,864,156,529
環	境 保	模点	声	管	631,396,000	767,020,873	767,020,873
苗	栗 縣	環境保	護 基	金	631,396,000	767,020,873	767,020,873

餘紬部分

基	金	名	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决算審定數
合			計	-	995,390,000	- 205,242,640	- 205,242,646
暴	政	府 :	生 管	-	985,510,000	- 146,821,968	- 146,821,968
苗	栗縣	上 會 福	利基金	_	310,932,000	156,846,844	156,846,844
苗	栗縣身心	2障 礙 者 京	光業基金		- 386,000	5,297,075	5,297,075
苗	栗 縣 地	方教育發	展基金	-	674,192,000	- 308,965,887	- 308,965,887
環	境 保	镬 局	主 管		- 9,880,000	- 58,420,678	- 58,420,678
苗	栗縣玛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9,880,000	- 58,420,678	- 58,420,678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7	8 /	4		京厅	.a.	湖文	元
-	-1	м.	٠	MA.	4	113	/6

																				11 35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卦	ń H			滅			9	6			ž	EQ.			滅			9	6	
	475	,122,	361			-	-		:	3.08				-			-	-			-
	388	,038,	166			-	-		:	2.62				-			-	-			-
	319	,325,	364			-	-		13	3.93				-			-	-			_
		830,	160			-	-			3.08				-			-	-			-
	67	,882,	642			-	-		(0.54				_			-	-			_
	87	,084,	195			-	-		14	4.01				-			-	-			-
	87	,084,	195			-	-		14	4.01				-				-			_

單位:新臺幣元

																				111	
泱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對	ý de			滅			9	6			井	ģ			滅			,	%	
			-	:	315,0	24,993	3		-	1.92				-			-	-			-
			-		450,6	49,866	5		- :	2.85				-			-	-			-
			-		148,4	53,480)		-	5.70				-			-	-			_
			-		4,8	52,915	5		- 1	7.73				-			-	-			-
			-	2	297,3	43,47	l		- :	2.26				-			-				-
	135	,624,	873			-	-		2	1.48				-			-	-			-
	135	,624,	873			-			2	1.4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ŧ	di N			滅			9	6			ŧ	igi.			滅			9	6	
	790	,147,	354			-	-		- 79	9.38				-			-	-			_
	838	,688,	032			-	-		- 8	5.10				-			-	-			-
	467	,778,	844			-								_				-			_
	5	,683,	075			-								_				-			_
	365	,226,	113			-	-		- 54	4.17				_				-			_
			-		48,5	40,678	3		49	1.30				-			-	-			-
			-		48,5	40,678	3		49	1.30				-				-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環水字第 111005156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苗栗縣地

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自 1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 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 測數據分析及持續蒐集、記錄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 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監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
 - (三)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及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府農畜字第 1110149704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添鴻畜牧場」【苗栗市勝利段 2110 地號

(現分割為勝利段 2110-2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80 頭】之畜牧場

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1633號)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廢止本縣苗栗市「添鴻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並註銷該場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如附件)。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添鴻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1633 號	申請小型養豬戶
		(場)退場補助計
		畫,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
		銷畜牧場登記證
		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48681B 號

主旨:核准何祖儀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祖儀

二、證書字號: (107) 台內地登字第 028156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11) 苗縣地登字第 000423 號

四、事務所名稱: 秉仁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和東街3鄰14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府農畜字第 111014608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周忠仔畜牧場」(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 小段 253 地號,登記飼養種母豬 17頭,肉豬 35頭,有色肉雞 8600 隻)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3864 號)1 張。

依據: 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廢止本縣通霄鎮「周忠仔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該場 畜禽飼養登記證書1張(如附件)。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禽飼養場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名稱		
周忠仔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3864 號	申請小型養豬戶
畜牧場		(場)退場補助計
		畫,依畜禽飼養登
		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註銷
		畜禽飼養登記證
		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44998B 號

主旨:核准何仁欽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仁欽

二、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695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11) 苗縣地登字第 000422 號

四、事務所名稱:堡泉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新苗里6鄰新東街51巷3號

草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6220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修正依據:地政士法第45條第1項。

三、「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條修正草案 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

四、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

(三)電話: 037-559121 (四)傳真: 037-559129

(五)電子郵件: kiki1780@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依據地政士 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訂定,並自民國91年7月17日發布施行迄今,嗣 因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98年6月25日修正,機關單位名稱 由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爰擬具本規程第2條、第7條修正草案,配合 修正本規程原機關單位名稱。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苗栗縣地政士懲	第二條 苗栗縣地政士懲	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
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條例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	日修正,將機關單位名稱
主任委員,由苗栗縣政府	主任委員,由苗栗縣政府	由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
(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長	(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長	
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	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	
下列人員遴聘之:	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地政士公會代表	一、 地政士公會代表	
二人。	二人。	
二、 地政士人民團體	二、 地政士人民團體	
業務主管一人。	業務主管一人。	
三、 地政業務主管三	三、 地政業務主管三	
人。	人。	
四、 社會公正人士二	四、 社會公正人士二	
人。	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	
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	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	
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	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	
進退。	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	
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	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條 本會受理地政士	第七條 本會受理地政士	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
懲戒案後,依下列程序辦	懲戒案後,依下列程序辦	條例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理之:	理之:	日修正,將機關單位名稱
一、通知被付懲戒人於	一、通知被付懲戒人於	由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
二十日內以書面提	二十日內以書面提	
出答辯或到會陳	出答辯或到會陳述。	
述。	二、送請本府地政局提	
二、送請本府地政 <u>處</u> 提	供意見。	
供意見。	三、提付本會議審議。	
三、 提付本會議審	四、製作懲戒決定書。	
議。	本會審議時,應參酌被付	

四、製作懲戒決定書。	懲戒人所答辩或到會陳述	
本會審議時,應參酌被付	之內容,屆期未提出答辯	
懲戒人所答辯或到會陳述	或未到會陳述時,得逕為	
之內容,屆期未提出答辯	懲戒之決定。	
或未到會陳述時,得逕為		
懲戒之決定。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 條修正草案

- 第二條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 人為主任委員,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二、地政士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
 - 二、送請本府地政處提供意見。
 - 三、提付本會議審議。
 - 四、製作懲戒決定書。

本會審議時,應參酌被付懲戒人所答辩或到會陳述之內容,屆 期未提出答辯或未到會陳述時,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5810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8點及「都市 更新條例」第31條。
- 三、「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 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網站 (<u>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u>/01.aspx)。
- 四、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899。
 - (四) 傳真: (037) 364450。
 - (五)電子郵件: konil5@miaoli.gov.tw。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訂定,後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三日修正在案,另「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八十三年迄一百零年歷經十次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自八十七年迄一百一十年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使本辦法訂定依據與前開審議規範及都市更新條例內容相符,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將本辦法訂定依據更正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	本辦法訂定依據
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及	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及	配合「都市計畫
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計畫	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審議規範」及「都
<u>八</u> 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u>三十</u>	七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	市更新條例」等 條文修正,修正
一條規定,設置苗栗縣都市	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苗栗縣	本辦法第一條設
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以	置依據。
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	
	法。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u>三十一條</u>規定,設置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 收入。
 -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 (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
 -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
 - 四、辦理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回饋代金之收入。
 -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 費。
 -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八、孳息收入。
 - 九、捐贈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之費用:
 - (一)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 費用。
 - (二)辦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究及規劃費用。
 - (三)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之規劃、設計、調查及活動 等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費、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支出。
-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 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之支出。
-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 三、有關都市發展經費之支出。
- 四、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 五、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所需業務支出,如約 (聘) 僱人員薪 資、機械及資訊設備、文具、差旅費、誤餐費等。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依本辦法收取之都市計畫收入限用於當地都市建設。

- 第六條 本府得設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 委員會,監督、審查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組織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
- 第八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並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府動保防字 1110002908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詳如說明,請 鑒

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二、 訂定「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內容 詳如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內容。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報公告之次日起 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 382-1 號

(三)電話:037-320049。傳真:037-356438。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得補助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等協助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經費。本府得獎勵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或社區協助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著有成效者。前項補助及獎勵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該條文授權訂定補助事項之辦法。

為鼓勵協助宣導尊重生命理念及飼主責任觀念,協力打造苗栗縣成為人與動物安居樂活之動物友善城市,針對動保團體、學校、獸醫師公會及其他寵物相關團體或公會,予以補助經費,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主管與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申請補助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 補助事項與補助金額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 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 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 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 補助案件撤銷與廢止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 經費預算編列。(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按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
六條規定訂定之。	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府得補助立案動物
	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等協助動物保護、管
	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經費。」; 第三項
	規定:「前項補助及獎勵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
	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與執行機關。
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	
疫所 (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相關名詞與定義。
一、立案動物保護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	
動物保護團體。	
二、公會: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獸醫師	
公會及寵物同業商業公會。	
三、社區: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	
展協會及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	
图體。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協助執行動物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授權範圍,明定本辦法申
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之立案	請補助對象。
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	
第五條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與社區,協	明定本辦法補助事項及補助金額規範。
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	
等事項,每年得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	
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法	
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或代為辦理本府業務之	
民間團體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	申請補助者,需向本府提交申請計畫書及相關

文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 審查文件。 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於計畫執行期 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 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 等事項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核准補助者 提出書面說明。 核准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 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八條 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 | 一、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 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 二、明定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府 一、核准補助通知函。 應限期補正。 二、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 銷相關文件。 三、領據。 四、相關原始憑證。 核准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 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九條 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 明定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條件。 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不 予補助;如已撥付並應追回補助: 一、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本府通知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虚報、浮報 情事。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 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 事。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者,本府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經費預算編列。
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0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 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立案動物保護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
 - 二、公會: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獸醫師公會及寵物同業商業公會。
 - 三、社區: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 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 絕育等事項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
- 第五條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與社區,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每年得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二萬元為原則,但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或代為辦理本府業務 之民間團體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補助計畫 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 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核准補助者 提出書面說明。

核准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 第八條 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
 - 一、核准補助通知函。

- 二、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
- 三、領據。
- 四、相關原始憑證。

核准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

- 第九條 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 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付並應追回補助:
 - 一、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 未改善。
 - 二、 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 三、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虚報、浮報情事。
 -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 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五、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者,本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